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教學對象除以校內不分類特教生之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需輔導溪州鄉、田中鎮及二水鄉或縣府指派之學校不分類特教生。

※註：

- 1. 實缺：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或最後公告為準；兼任行政職務暫定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2.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4年度新生班級數及特教生學生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t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t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t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相關說明：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1份接受資格審查。
4.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 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5.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錄取後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師需求說明：

1.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學對象除以校內不分類特教生之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需輔導溪州鄉、田中鎮及二水鄉或縣府指派之學校不分類特教生，同時協助辦理校內特教業務、公文處理、擔任導護輪值和協辦校內各項活動…等其他交辦業務，不得異議。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8:30~10:00	1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13:00~13:20 甄選時間 13:30 起	1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16:00前公告	正取人員應於 1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16:30~17:00報到
附註：1. 請於當日13:20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8:30~10:00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13:00~13:20 甄選時間 13:30 起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16:00前公告	正取人員應於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16:30~17:00報到
附註：1. 請於當日13:20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9:00~11:00	1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13:00~13:20 甄選時間 13:30 起	1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18:00前公告	正取人員應於榜示 後次一上班日 9:00~10:00報到
附註：1. 請於當日13:20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第五階段招考…等，直到補足缺額。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於榜示後16:30前、第三階段於榜示後次一上班日8:0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附件7)，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 715 號)。
連絡電話：(04)8742254 分機 14。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附件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甄試相關疑義：教導處 (04)8742254 分機 12。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附件2)及准考證(附件3)，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4)；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5)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七)繳交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

八、甄試：

(一)項目：(1)教學演示：50%〈時間約10分鐘〉。

(2)口 試：50%〈時間約10分鐘〉。

教學演示50%	口 試50%
甄選教學演示版本單元如附件6，應考人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為範圍。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

(三)應考人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進場。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5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五)如有新增缺額時，以甄選總分高低依序由具有教師資格之備取人員遞補。

十、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於榜示後17:00前、第三階段於榜示後次一上班日10: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報到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第 33 條規定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742254分機12。
- (五)申訴專線電話：(04)8742254 分機 10。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第__階段	甄選類科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應試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片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姓名_____、_____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類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繳驗資 料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及 證 件 ☐ 退伍令或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初審	初審結果		複審	複審結果	
	☐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第__階段)

姓名(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代理 教師類別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 報到(人事室核章)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教學演示 10 分 鐘	
	口 試 10 分 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單元一覽表

甄選科別	版本	單元主題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翰林版 國語第五~十二冊	國語或數學 任選一冊一單元
	南一版 數學第五~十二冊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 考人請勿填寫)		☐ 教學演示(成績：) ☐ 口 試(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應考人請勿填寫)		☐ 教學演示(成績：) ☐ 口 試(成績：)	